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蔡獻緯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3）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修正草案，業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被保險人預為因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保法修正草案中，關於現行公保法第11條所定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」之規定業經刪除；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助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，亦配合修正刪除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即將施行（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；目前暫訂本年7月1日施行），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（含退休人員保險）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。

人事處 1030121



10330072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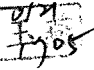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所涉人員繳付保險費及擬辦理退保並請領養老給付(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)等實務作業問題，可逕洽公保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，電話：02-27013411)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)查詢瞭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4-01-21
交 11:21 章

擬：如名稿。

辦事員許 

裝



訂



線